

## 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承蒙您以保費融資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投保保險契約，謹致謝忱！

為確保您充分了解您向融資銀行【銀行代碼\_\_\_\_\_、銀行名稱\_\_\_\_\_】

申請以保費融資方式獲取資金以繳交新契約保險費，所應評估之因素及風險，在您投保前，請務必詳閱下列重要事項：

- 一、保費融資是您與融資銀行間的借貸關係，如對您與融資銀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或保費融資債務餘額有任何疑問，請您直接向融資銀行洽詢，與本公司無關。
- 二、若經融資銀行通知，您此次保費融資申請未獲核准，本公司將取消您的投保申請。在您投保同時，須一併申請附加「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下稱「批註條款」），依批註條款之約定，於保費融資債務全數清償並經您申請終止批註條款前，您作為要保人的權利將受到部分限制。
- 三、經批註後，於您未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前，您投保的保險契約申辦下列異動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且融資銀行有權不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 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 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 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 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保險單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 四、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公司將應給付的所有款項，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您與融資銀行所約定的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保險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時，亦同。
- 五、有關身故保險金部分，在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融資銀行為第一順位受益人。若發生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保費融資債務餘額，就保費融資債務額度內之身故保險金匯入您與融資銀行所約定之帳戶，以清償您的保費融資債務。若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至此，本公司給付之義務即告結束。
- 六、如發生有保費融資借貸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融資銀行有權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保險契約(即解約)，本公司接獲融資銀行之通知後，毋需您的同意，將直接依融資銀行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 七、以保費融資購買保險商品，因財務槓桿操作，有虧損風險，損失可能遠高於以一般方式(即未辦理保費融資)投保，最大金額損失可能包含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保險相關費用，若有逾期還款，銀行可能另外向您收取延滯息，以及借款無法償還所產生之違約風險等，投保前請務必審慎評估。
- 八、若您符合國泰人壽之高資產客戶資格，則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後續辦理本批註條款業務所生之爭議，將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

- =====  
 上述重要事項經招攬人員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經審慎考慮確認符合本人實際需求，且財力、投資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皆足以負擔，特此聲明。
- 本人已審閱「國泰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之條款樣張，特提出批註之申請。
- 本人同意於保費融資債務全數清償後，授權由融資銀行代理本人向貴公司申請終止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00881



11401版

# 辦理「保單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以保單號碼：\_\_\_\_\_保險契約向融資銀行辦理保單融資，為確保融資銀行之債權，在您辦理保單融資同時，須一併申請附加「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下稱「批註條款」）。請務必詳閱下列重要事項：

- 一、保單融資是您與融資銀行間的借貸關係，如對您與融資銀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或保單融資債務餘額有任何疑問，請您直接向融資銀行洽詢，與本公司無關。
- 二、批註條款將於融資銀行通知核准您的保單融資申請後始生效力，若您保單融資申請未獲核准，則批註條款將不生效力，批註條款生效後，依約定於保單融資債務全數清償並經您申請終止批註條款前，您作為要保人的權利將受到部分限制。
- 三、經批註後，於您未全數清償保單融資債務前，您投保的保險契約申辦下列異動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且融資銀行有權不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 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 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 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 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選擇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保險單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 四、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公司將應給付的所有款項，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您與融資銀行所約定的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保險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時，亦同。
- 五、有關身故保險金部分，在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融資銀行為第一順位受益人。若本公司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將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保單融資債務餘額，就保單融資債務額度內之身故保險金匯入您與融資銀行所約定之帳戶，以清償您的保單融資債務。若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至此，本公司給付之責任即告結束。
- 六、如發生有保單融資借貸契約中約定之違約或加速條款之情形時（包含逾期還款、貸款違約等情形），融資銀行有權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保險契約（即解約），本公司接獲融資銀行之通知後，毋需您的同意，將直接依融資銀行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 七、若您符合國泰人壽之高資產客戶資格，則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後續辦理本批註條款業務所生之爭議，將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

=====

上述重要事項經招攬人員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請附加批註後保險契約權利之限制，特此聲明。

本人已審閱「國泰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之條款樣張，特提出批註之申請。

本人同意於保單融資債務全數清償後，授權由融資銀行代理本人向貴公司申請終止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